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補助對象</p> <p>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</p> <p>(二)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)。</p> <p>(三)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、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(構)。</p>	<p>二、補助對象</p> <p>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</p> <p>(二)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)。</p> <p>(三)為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(構)。</p>	<p>酌修文字使其與第三點第六款具一致性。</p>
<p>五、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費請撥</p> <p>經費於本署核定後，採分期撥付，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；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，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，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。</p> <p>(二)經費核銷</p> <p>辦理核銷時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(A4規格，以十頁為原則)，其內容應包括前言、量之分析(例如活動場次、數量、參加人數、教材研發之件數等)、質之分析(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，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、滿意度相關統計、活動照片等)；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，不予結案。</p> <p>(三)補助比率</p> <p>1.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</p>	<p>五、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費請撥</p> <p>經費於本署核定後，採分期撥付，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；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，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，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。</p> <p>(二)經費核銷</p> <p>辦理核銷時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(A4規格，以十頁為原則)，其內容應包括前言、量之分析(例如活動場次、數量、參加人數、教材研發之件數等)、質之分析(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，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、滿意度相關統計、活動照片等)；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，不予結案。</p> <p>(三)補助比率</p> <p>1.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</p>	<p>一、依據第三款第一目，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訂定不同之補助比率。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二、酌修第三款第三目文字使其與第三點第六款具一致性。</p>

<p>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，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；<u>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</u>；<u>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</u>；<u>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</u>；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</p> <p>2.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。</p> <p>3. 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、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(構)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。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，並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，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；屬第二級者至第五級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</p> <p>2.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。</p> <p>3. 為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(構)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。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，並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---	---	--